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关于2021年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及单位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组织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以及本院监察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协调、指导、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护航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1.依法服务、保障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依法保障峨眉山景区违建整治，稳妥推进峨眉之星、金鼎国贸等问题楼盘审理，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

2.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涉民营企业财产保全案件监督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诉累。加强破产案件审理，引导市场健康运行。拟打造金融法庭，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3.全力支持平安峨眉建设。参与平安峨眉信息化平台搭建，实现信息共享。解决刑罚执行突出问题，强化财产刑执行力度，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收押难”问题解决。

4.深化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推进行政诉讼诉源治理，完善行政争议诉非解纷机制，加强府院联动，做好行政争议预防化解。

5.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拟召开全市“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会暨2021年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强化执行联动，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水平。

二、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1.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拟增设家事纠纷多媒体调解室，为家事纠纷化解提供更温馨、专业的环境。

2.深化涉旅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佛教协会等沟通衔接，引入多元力量参与矛盾解纷化解。

3.依法审理各类涉农纠纷，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1.全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畅通诉调衔接机制，深化诉源治理成效。拟将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为全国“巾帼文明岗”。诉源治理中心建设已纳入市委政法委“三中心”建设规划。

2.优化审判管理。继续深化案件繁简分流，严控审限管理，长效提升审判质效，进一步减少长期未结案。

3.完善审判权责清单，对接落实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常态推进员额比例动态调配。

4.加强法院干警依法履职保护。进一步明确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职责，健全与公安机关联防联动机制，依法从严惩治对干警及其近亲属实施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报复陷害、暴力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全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1.抓好巡察整改长效长治。以巡察整改工作为抓手，继续抓好成效巩固、举一反三，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2.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从严治院，持之以恒改进司法作风，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二、部门概况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1年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2258.6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87.6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258.6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58.6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46.1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543.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7万元，专项支出46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58.6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峨眉山市人民法院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履行审判职能以及承担司法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1792.69万元，是用于保障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466万元，是用于保障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58.6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87.6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858万元，占8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69万元，占8.1%；卫生健康支出49.37万元，占2.2%，住房保障支出168.63万元，占7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2021年预算数18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专项支出。专项支出主要包括：服装购置费；派出法庭安保及管理运行经费；陪审员、特邀调解员、律师协助调解、心理辅导员；扫描送达服务费；审判法庭（办公大楼）综合管理运行经费；审判辅助事务保障工作经费；诉讼服务监控系统；诉讼服务运行经费；网络安全设备；文化建设经费；信息化工作经费；执行工作经费。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342.39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66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 2021年预算数为49.61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1年预算数为182.69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6.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8.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16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等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9.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68.6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92.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9.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43.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3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预算，2021年因公临时出国（境）未安排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20%。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系统内外各级单位考察、调研、学习及协助办案。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2.5%。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3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为保障机关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43.21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87万元，下降1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审判辅助事务费用纳入到了项目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2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安全建设、监控系统、科技法庭、庭审直播、工会之家建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实际共有车辆15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225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2.69万元，项目支出466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466万元，主要为：服装购置费；派出法庭安保及管理运行经费；陪审员、特邀调解员、律师协助调解、心理辅导员；扫描送达服务费；审判法庭（办公大楼）综合管理运行经费；审判辅助事务保障工作经费；诉讼服务监控系统；诉讼服务运行经费；网络安全设备；文化建设经费；信息化工作经费；执行工作经费。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或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我院办案所需的专项经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或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工伤保险等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